

臺北市政府傳播旅遊局組織規程（草案）		
訂	定	條
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機關設置之法律依據。
第二條	臺北市政府傳播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	明定置局長、副局長及其職掌。
第三條	<p>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 綜合行銷科：本府重大施政及觀光等相關事項之行銷。</p> <p>二 觀光發展科：觀光政策規劃與發展、觀光遊憩開發等事項。</p> <p>三 觀光產業科：會展觀光推廣、觀光產業輔導等事項。</p> <p>四 城市旅遊科：旅遊行程規劃、市政建設參觀、臺北學相關訓練、導覽解說員與志工培訓、旅遊服務中心推廣與管理及台北探索館之經營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五 媒體出版科：行銷（含觀光）書刊之編撰、發行、新聞發布、聯繫、媒體服務及本局網站管理。</p> <p>六 媒體行政科：錄影節目帶業、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，平面媒體、出版品分級之管理、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輔導、管理及無線電視收視品質之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七 視聽資訊室：行銷攝影資料庫建立、維護與管理及資訊業務規劃、維護與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八 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及不屬其他科、室事項。</p>	明定內部單位職掌。
第四條	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專員、編審、股長、輔導員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明定人員職稱。

第五條	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職掌。
第六條	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職掌。
第七條	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	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職掌。
第八條	本局之下設臺北廣播電臺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	明定局下設臺北廣播電臺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第九條	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，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第十條	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 副局長。 二 主任秘書。 三 專門委員。	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
第十一條	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 局長。 二 副局長。 三 主任秘書。 四 專門委員。 五 臺北廣播電臺臺長。 六 科長。 七 主任。 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。
第十二條	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局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	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方式。
第十三條	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規程施行日期。

臺北市政府傳播旅遊局編制表（草案）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六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七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四	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十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	一二〇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

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^{修正}條文對照表_{現行}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 <u>傳播旅遊局</u> (以下簡稱 <u>傳播旅遊局</u>)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 <u>新聞處</u> (以下簡稱 <u>新聞處</u>)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臺北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置臺長,承 <u>傳播旅遊局</u> 局長之命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,置副臺長一人,襄理臺務。	第二條 臺北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本臺)置臺長,承 <u>新聞處處長</u> 之命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,置副臺長襄理臺務。	配合傳播旅遊局成立,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本臺設下列各課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 一 <u>節目課</u> :掌理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、監聽等事項。 二 <u>工程課</u> :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、修護、保養及節目音控等事項。 三 <u>行政課</u> :掌理一般行政、公共關係、社會服務、文書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法制、資訊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。	第三條 本臺設下列各組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 一、 <u>新聞組</u> :掌理新聞採訪專論撰稿、編輯、訪問及製作錄音專題報導等事項。 二、 <u>節目組</u> :掌理節目設計、編排、製作、播出及監聽等事項。 三、 <u>工程組</u> :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、修護、保養等事項。 四、 <u>行政組</u> :掌理一般行政、公共關係、社會	修正內部單位名稱為課,並重新規劃各課業務職掌。

		服務、文書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。		
第四條	本臺置秘書、 <u>課長</u> 、 <u>工程司</u> 、 <u>導播</u> 、 <u>課員</u> 、 <u>技術員</u> 、 <u>播音員</u> 、 <u>節目員</u> 、 <u>助理工程員</u> 、 <u>辦事員</u> 及 <u>書記</u> 。	第四條	本臺置秘書、 <u>組長</u> 、 <u>編輯</u> 、 <u>導播</u> 、 <u>工程司</u> 、 <u>記者</u> 、 <u>播音員</u> 、 <u>節目員</u> 、 <u>技術員</u> 、 <u>組員</u> 、 <u>書記</u> 、 <u>節目控制員</u> 。	為應業務調整，擬增置「 <u>助理工程員</u> 」、「 <u>辦事員</u> 」；刪除「 <u>編輯</u> 」、「 <u>記者</u> 」、「 <u>節目控制員</u> 」；修正「 <u>組長</u> 」、「 <u>組員</u> 」為「 <u>課長</u> 」、「 <u>課員</u> 」，並依體例調整順序。
第五條	本臺設 <u>會計室</u> ，置 <u>會計主任</u> ，依法辦理 <u>歲計</u> 、 <u>會計</u> 及 <u>統計</u> 事項。	第五條	本臺置 <u>會計員</u> 、 <u>會計佐理員</u> ，依法辦理 <u>歲計</u> 、 <u>會計</u> 事項並兼辦 <u>統計</u> 事項。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「 <u>會計佐理員</u> 」職稱。
第六條	本臺置 <u>人事管理員</u> ，依法辦理 <u>人事管理</u> 事項。	第六條	本臺置 <u>人事管理員</u> 、 <u>書記</u> ，依法辦理 <u>人事管理</u> 事項。	刪除「 <u>書記</u> 」職稱。
第七條	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僱業務人員若干人，依有關聘僱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	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僱業務人員若干人，依有關聘僱規定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八條	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<u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</u> ，依 <u>職務列等表</u> 之規定。	第八條	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九條	<u>臺長</u> 出缺， <u>繼任人</u> 選未任命前，由 <u>臺北市政府傳播旅遊局</u> 派員代理。 <u>臺長</u>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			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條文。

	<p>順序如下：</p> <p>一 副臺長。</p> <p>二 秘書。</p>			
第十條	<p>本臺設臺務會議，由臺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一 臺長。</p> <p>二 副臺長。</p> <p>三 秘書。</p> <p>四 課長。</p> <p>五 會計主任。</p> <p>六 人事管理員。</p> <p>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臺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	增訂臺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條文。	
第十一條	<p>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臺擬訂，報請傳播旅遊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臺訂定，報請傳播旅遊局備查。</p>	第九條	<p>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臺擬訂，報請新聞處核定；丙表由本臺訂定，報請新聞處備查。</p>	條次遞移並配合傳播旅遊局成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二條	<p>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第十條	<p>本規程自發佈日施行。</p>	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臺北廣播電臺 ^{修正} _{現行} 編制對照表																
修				正				現				行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				
臺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臺長	薦任至簡任	一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辦理。			刪除備考欄文字。		
副臺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副臺長	薦任	一							未修正。	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			未修正。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	組長	薦任	四						一	修正「組長」職稱為「課長」，並刪減一人。		
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							依體例調整順序。		
					編輯	委任至薦任	三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辦理。		三	配合業務檢討刪減三人。		
導播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		導播	委任至薦任	三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		二	一、配合業務檢討		

		第六至第七職等				任		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	刪減二人。 二、依體例酌修正並刪除文字。
					工程司	薦任	二			依體例調整順序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五						二	一、修正「組員」為課員，並依業務需要增置二人。 二、依體例調整並酌修正。
技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						一、配合業務檢刪減八人。 二、依體例調整順序並酌修正，同時刪除備考欄文字。
					記者	委任	七			配合業務檢討刪減七人。
播音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	播音員	委任	八			一、配合業務檢刪減四人。 二、增列備考欄

										字。
節 目	委任	第四至 第五職 等	四	內二人 得列薦 任。	節 目	委任	三		一	一、配合 業務檢 增置一 人。二、 增列文 字。
					技 術 員	委任	十四	一、內三 人得列薦 任。 二、本職 稱薦任官 等之職 等，在 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 務列等表 之十」未 規定前， 暫以薦任 第六職等 辦理。		一、配合 業務檢 刪八人。 二、依體 例調整 順序並 酌字正， 同刪除 欄文字。
					組 員	委任	三	內一人得 列薦任 (係由本 職稱三人 與技術員 之尾數一 人合併計 給)。		一、修正 「組員」 為課 職稱「 員」，並 依業務 需要增 置二人。 二、依體 例調整 順序並 酌字正。
助 理 工 程 員	委任	第三至 第五職 等	二						二	配合業務 增置 二人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至 第五職 等	二						二	配合業務 增置 二人。
書 記	委任	第一至 第三職 等	二		書 記	委任	二			未修正。

					節目 控制 員	僱用	七		七	配合業務 檢討人。 刪減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六至 第七職 等	一	會計 機構	會計員	委任 至 薦任	一		依體例 修正 「 <u>會計 主任</u> 」 為 主 酌 修 正。 配合業務 檢討人。 刪減
						佐 理 員	委任	二	一	配合業務 檢討人。 刪減
人事 管理 員	委任 至 薦任	第五至 第七職 等	一		人事 管理 員	人事 管理 員	委任 至 薦任	一		未修正。
						書 記	委任	二	一	配合業務 檢討人。 刪減
合 計			三 十 六					六 十 三	七	三 十 四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 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</u> 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或課員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附註： 一、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進用。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 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</u> 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一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應業務需要增列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。

擬 廢 止 法 規 表		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 規程及編制表	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府 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訂定發布	機關裁撤，應予廢止。